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申請書

推介站別：_____（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檢 附 文 件	1 ☐ 申請書。 2 ☐ 參與意願書。 3 ☐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4 ☐ 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 在職證明書或足資證明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三十日且工作時數達補助規定之資料。 6 ☐ 個案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 領據。 再次請領時，僅需檢附下列文件： 1 ☐ 申請書。 2 ☐ 在職證明書或足資證明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三十日且工作時數達補助規定之資料。 3 ☐ 個案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 領據。		
申 請 事 項	1、 本人 _____ 已於 _____（公司名稱）繼續就業滿三十日（就業期間/加保期間為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擬向貴處申請上開期間之穩定就業補助金計新臺幣 _____ 仟元整。 2、 本人為申請本補助所提供之以上各項書面資料，如有偽造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人：_____（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受 理 單 位	(請蓋站戳)	承辦人 (個管員)	
		主 管 覆 核	
		承 辦 日 期	
◎ 若由站上同仁收件，請複印本表予申請者。 申請人簽收：_____			